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大冶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招标投标各职能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积极探索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改革，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严查规避招标、应进未进、先建后招等违法违规情形，持续净化我市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了《大冶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大冶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三清单” 共享核查比对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监管机制，督促招标人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严查规避招标、应招未招、先建后招等违法违规情形，持续净化我市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工作目标

聚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充分运用清单要素共享、数据分析比对、信息核查研判、问题预警处理等手段，实现措施互助、治理互通，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监管，压实招标人落实强制招标制度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理规避招标、应招未招、先建后招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交易环境。

二、工作机制

（一）落实“三清单”管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清单、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清单、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施（开）工项目清单；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三清单”核查比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二）明确职责任务分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清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

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根据工作职责分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清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立。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施（开）工项目清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根据各行业建立并依法管理。

（三）强化数据交换共享。各部门明确具体科室和责任人负责清单建立维护工作，动态提供清单要素内容，完善清单数据信息库，于每月 10 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将上月清单报送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汇总后，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清单、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清单，反馈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四）强化部门联动协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根据清单要素内容，从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单位、招标时间、发包方式、中标企业、施工许可证或施（开）工备案办理时间等环节关联关系入手，全面了解分析项目立项、招标活动、施（开）工等情况，查找规避招标、应招未招、先建后招等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要督促本行业内工程建设项目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五)强化问题研判处理。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清单要素进行比对分析,发现规避招标、应招未招、先建后招等违法违规线索,立即协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动研判处理程序,精准甄别问题类型,对责任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部门处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等配套政策法规,强化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过程及标后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发展和改革局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建立“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机制的重要性,将此项工作作为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积极预防工程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明确责任。要相互配合,加强协作,明确“三清单”建立的责任主体,确定具体经办人员负责清单建立、共享、比对、分析等工作,确保“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常态长效。

(三)高效落实。要按照“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工作机制,根据各自职责,规范相关操作流程,按要求提供项目清单信息,高质高效开展核查比对工作。

